



護苗基金電子通訊

E-Newsletter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參與護苗基金義工的工作已經十多年，我從就讀中一開始已經從事針對青少年及兒童嘅義務工作成為護苗義工，係因為覺得蕭芳芳姐姐嘅理念值得我地敬佩！所以希望自己都可以盡盡綿力；護苗基金致力於教育兒童學識自我保護自己身體，免受性侵犯；我能夠成為一份子，幫手宣揚兒童免受性侵，實覺光榮及意義重大。

好希望有更多人義助宣揚兒童免受性侵，令性侵數字係將來一日一日減少，在未來嘅日子都會繼續呢份使命；希望有更多人關注兒童受性侵後，對兒童傷害之大，係一生一世，不能磨滅的！

大家對性侵，應零容忍！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Karen



護苗基金資深義工
Peter

成為護苗基金義工已幾年，覺得好有意義！能幫手教育兒童及青少年，學懂自我保護身體，免受性侵；兒童及青少年受性侵數字與日俱增，實令人髮指！

從不同護苗活動，如大型攤位，賣旗等活動……好讓更多人認識護苗基金工作，從而冇更多人關注或參與推廣護苗基金教育兒童及青少年免受性侵，讓他們在一個健康社區下成長。

教育課程統計數字 (由 10/2017 至 12/2017)

	學校	人數	節數
「初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53	6,479	229
「高小護苗教育巡迴車課程」	33	3,854	144
「初中性教育課程」	39	4,662	161
「高中性教育課程」	10	1,238	45
「智障學童性教育課程」	2	109	10



活動報告

和諧之家「和諧起動家庭樂」

護苗於10月22日參與由和諧之家舉辦的「和諧起動家庭樂」嘉年華，當日於牛頭角下邨設置了一個關於兒童性侵犯的攤位遊戲，向家長，小朋友和街坊宣揚保護兒童的訊息。



香港仔坊會「童聲·童器」兒童防範性侵計劃

護苗於12月9日參與由香港仔坊會舉辦的「童聲·童器」兒童防範性侵計劃並設置了一個攤位，從而增加區內兒童對性侵犯的認識。



香港五常法幼稚園暨國際幼兒中心聖誕嘉年華

護苗於12月16日參與由香港五常法幼稚園暨國際幼兒中心舉辦的聖誕嘉年華，當日嘉年華充滿節日氣氛，小朋友和家長渡過了一個充實的下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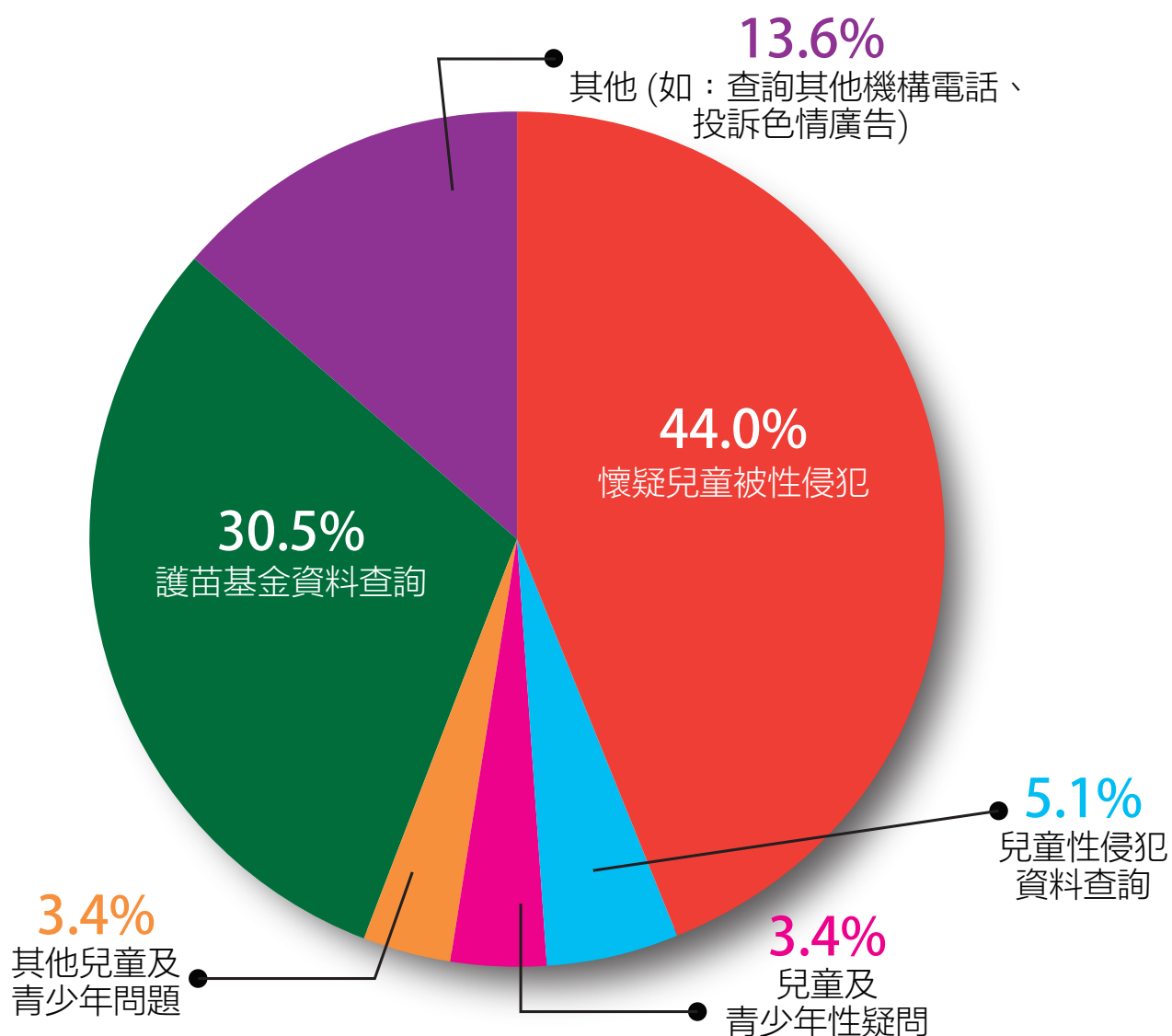
護苗嘉年華2017

護苗嘉年華於12月17日在黃大仙下邨舉行，向家長和小朋友宣揚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的訊息。當日活動順利舉行，有賴各位同事及義工盡心盡力幫忙。同時，我們亦很感謝抽空出席的嘉賓和各表演團體，令活動生色不少！



護苗線及輔導服務

2017年10月至12月，「護苗線」共接獲59個來電，其中有26個(44%)是懷疑兒童性侵犯個案，有1個個案轉介至心理學家跟進。其他來電包括護苗基金資料查詢(共18個，30.5%)和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共2個，3.4%)等。



● 懷疑兒童被性侵犯.....	44.0%
● 兒童性侵犯資料查詢	5.1%
● 兒童及青少年性疑問.....	3.4%
● 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問題.....	3.4%
● 護苗基金資料查詢.....	30.5%
● 其他 (如：查詢其他機構電話、投訴色情廣告)	13.6%



護苗線 'Hugline' : 288 999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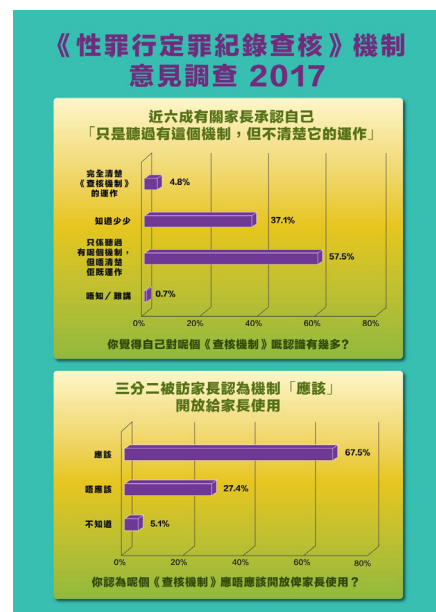


保安局於2011年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旨在為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保障。成立多年後，護苗基金早前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7年4月13日至5月12日期間，以隨機抽樣及電話問卷調查形式成功訪問508位家長，探討香港小學生家長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認知程度。在2017年12月13日，負責設計及執行是次民意調查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助理總監彭嘉麗小姐、護苗基金主席蒲錦文先生、護苗基金委員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及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女士，於護苗中心內公佈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顯示，有聽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這機制的家長有58%。當中接近六成（57.5%）的家長，承認「只是聽過有這個機制，但不清楚此機制的運作」；67.5%家長認為應開放此機制予家長使用；超過七成（73.3%）家長指機制應該推展至所有現職職員均需接受查核。調查亦指出，約六成（59.8%）的家長認為，申請費用（年費\$115，續期每年\$76）應全數由政府負責。最後，有七成家長（69.9%），認為應立法執行查核機制，由現時的自願性質，改為立法強制性執行。

就是次《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意見調查，護苗基金促請政府正視五大訴求：

1. 加強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之宣傳
2. 開放《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予家長使用
3. 推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至現職員工
4.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免年費
5. 強制性立法執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同日護苗基金委員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公佈2016-17「護苗線」統計數字。「護苗線」去年共接獲231個來電，當中有66個（29%）懷疑兒童性侵犯案。根據統計數字顯示，18歲以下人士為侵犯者的人數高達53%，而此組別中，7至9歲這組別的侵犯者高達55%；而性侵犯發生的地方，74%在私人地方，而當中又以學校佔首位達40%，其次分別為受害者家，以及親戚和長輩家。至於侵犯者，超過80%為受害兒童所認識，其中朋友／同學／學長（43%），以及近親（19%）合共更超過六成。

何念慈就是次統計數字反應之結果感到極其憂慮，她促請各界人士應該及早教導兒童預防被性侵犯，同步應該及早讓兒童建立對性的正確態度。而學生常身處的地方——學校，更應盡早提高各教職員對兒童性侵犯的認識並正視其嚴重性。



《護苗俠士聯盟》需要您！ 守護兒童免受性侵犯



(照片取自呂麗瑤個人臉書)

這幾天很冷，我的心更冷……

「指控遭受性侵犯」浪潮席捲全球，提出指控的女受害者至今已超過50萬，香港只有港隊「欄後」呂麗瑤挺身而出，在臉書揭發少年時曾被教練性侵犯；另一位香港女運動員，則用匿名方式揭發。

在忌諱談論「性侵」的香港社會，呂麗瑤的大勇令人佩服，可是讓我心寒的是，竟有懷疑她「炒作」「說謊」的聲音出現；社會上這些冷漠的迴響，窒礙了其他受害者站出來揭發的決心，她們毫無出路的夢魘又了無盡頭了……



一般人不容易瞭解受害者心理創傷的後遺症，啞忍的「無聲」，令個性柔弱的受害者自暴自棄，嚴重的更會傷害自己，甚至性侵犯他人。

侵犯者不僅是為了性快感，還為了滿足「控制欲」，在見不得光的角落裏，宣泄他們的「絕對控制感」、行使「絕對控制權」，其中有長輩對孩子、上級對下屬、強權對弱勢的欺凌。無聲，只會令惡行肆無忌憚的膨脹。

倘若您想阻止這種惡行蔓延，及時救孩子一把，請馬上加入《護苗俠士聯盟》！

成為《護苗俠士》，即表示您支持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俠義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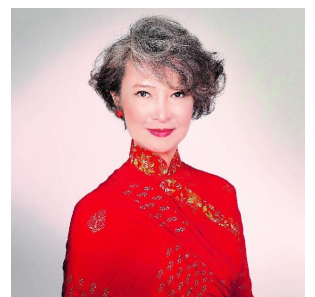
1. 支持受害者揭發性侵犯者的罪行；
2. 鼓勵受害者向專家求助及接受輔導；
3. 鼓勵受害者報警，將侵犯者繩之以法，免至繼續侵犯他人；
4. 呼籲停止性侵犯兒童、接受專家輔導，得以重生機會；
5. 促請政府制定高效率保護兒童/青少年的立法機制；
6. 若需求助，請致電《護苗線》2889-9933



我們殷切地請求您把此訊息傳揚開去，令保護兒童之風吹遍香港，甚至整個亞洲，讓人人像您一樣，成為《護苗俠士》，為兒童及青少年造就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謹代表《護苗基金》同仁，向您致敬！並說一聲響亮的：「護苗俠士，歡迎您！」

蕭芳芳
護苗基金會長
2017年冬至





#我支持護苗 #關注兒童性侵犯

想知道怎樣成為《護苗俠士》？請參考以下步驟。

為了讓大家知道您已成為《護苗俠士聯盟》的一員，請：

1. 與《護苗俠士聯盟》的「俠士帖」一同拍照 (以上圖片)
2. 把照片上載至Facebook / Instagram / 微博 / 微信 等社交平台
3. 加入主題標籤 (#hashtag)
#我支持護苗
#關注兒童性侵犯
4. 標記 (tag) @好友加入《護苗俠士聯盟》

想知更多，臉書：護苗基金

<https://www.facebook.com/ecsafhk/>

謝謝

護苗信箱

親子同路 護苗信箱

如何處理興趣班導師的性侵犯

張博士：

你好，我的女兒今年十一歲，上學期開始，她開始參加學校的興趣班。有一天，她放學後跟我表示興趣班的教練對她做出一些不舒服的身體接觸（如手摸大腿或私人部位附近的地方），而且不止一次。我後來在家長群組分享此事，發現其他小朋友也有同樣情況，我現時考慮是否把此事告訴學校，還是直接報警？因為我害怕告訴學校後，校方會認為我們把事情鬧大而刻意刁難這群受害者。我應該如何處理？

V太太上

答：

每位成人，包括學校教練，均有責任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威脅，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是絕不容許的！為免這位教練再侵犯你女兒和其他小朋友，家長們有需要向校方舉報。

處理方法

一、蒐集證據，例如記錄教練侵犯的時間、地點及過程，並與其他家長一同向校方舉報。

二、如校方刻意刁難受害者或者沒有停止教練的侵犯行為，請盡快報警，並不再讓女兒到這所學校上興趣班。

三、教導女兒面對性侵犯時的應變三部曲：(1)大叫「唔好！」；(2)離開現場；(3)告訴可信的人。

四、留意女兒有沒有不尋常行為，例如尿牀、失眠、情緒大起大落、在校表現與以往不同等，並了解女兒這些行為的原因。如有需要，可致電護苗基金與社工聯絡，或帶同女兒諮詢臨床心理學家的意見。

（歡迎讀者就有關兒童性侵犯的問題，致電由護苗基金設立的護苗線：2889 9933，接聽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本欄由護苗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美國德州休斯頓大學社會工作研究院張錦芳教授解答。

星島日報 2017/12/25

01 涉及青少年的性侵犯個案

上課抱吻女生 鋼琴教師認非禮

【明報專訊】男鋼琴教師於教學期間，強吻當時15歲的女學生，又觸摸其胸部，兩年後更變本加厲，在課堂中多次強抱該女學生，對方掙脫後再強吻其嘴唇，女學生不忿報警。教師警誡下聲稱他視女學生為女友，昨承認兩項非禮罪，裁判官表明判監難免。

稱視15歲生為女友

被告李潤恒（29歲）還押至本月24日候判，其間待審其背景、心理及精神科報告。案情指出，被告在2013年3月起每周在柏斯琴行教授主鋼琴，在2015年12月13日的課堂中，被告為當時15歲的事主按摩肩膀，其間觸及事主鎖骨，更拉事主的胸圍帶，並用雙手觸摸其胸部一至兩秒。事主起初不敢移動，後來坐上另一座位，被告又突然親吻事主左臉，令她大感震驚。

琴行內拉胸圍摸胸

被告及後繼續教授主鋼琴，並轉往事主家中教學。去年3月1日上課時，被告無故用手指戳事主的腰部共4至5次，又從正面抱事主。被告離開事主住所時兩度擁抱對方，又強吻其左臉，事主即時推開被告，惟被告放手後再次強吻事主的嘴唇後才離開。翌日事主告知學校教師，揭發事件。

被告警誡下表示，他視事主為女友，形容犯案時感覺愉快，但沒有留意事主的反應，並聲稱案發時只是做出正常情侶間的親密行為。

【案件編號：KCCC3816/17】

明報 2018/01/11

查性罪行漏洞未填 保護子女家長有責

A02 成報

21/10/2017 星期六

社評



有人假扮家長轉聘補習老師，要求應徵者先付款，以騙取其性罪行定罪紀錄，但收錢之後卻沒有下文，更加找不着。騙取應徵者數百元，在報案市民之外，警方不排除還有其他潛在受害者，而其要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範圍並未過

蓋私人補習或興趣班教師，意欲聘請的家長是不可以透過此機制獲得相關資訊的，這亦是這一機制推行以來為人詬病之處。

這兩件事要分開來說。應徵補習的審先了解，到目前為止，家長是有權利查核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所以如果有人要收款以查核，肯定其中有詐，而就算向警方提出查核申請，也是自行處理的事，毋須經過他人，包括有意聘請的家長。可能大部分人不了解此中程序及要求，方予關注有據可查。

只是從保護兒童的立場看，目前情況並不理想。立法會教育界議員葉建源表示，現時不允許家長在招聘補習老師時查核相關紀錄，確是未能確保保護兒童安全；護苗基金總幹事譚家茵亦希望政府加強宣傳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措施，並考慮效法

跟隨海外部分地區的做法，公開性罪行紀錄名冊，以供公眾查閱，而政府也試考慮作出修訂，讓家長在聘請私人補習老師前查核。

社會福群此中討論已有一定時日，對於將機制變成強制性質，擴大涵蓋範圍或設立性罪行名冊，令事件公開透明化的提議，有人便擔心會與維護私隱的要求相悖，故此在達到一個目的之前，還得顧及其他影響，必得深思熟慮。在情況未有變化之先，必得自己多花點心力，而其實所謂請的補習老師就沒有性罪行紀錄，但若輕信虛言，亦難防有人見獵心喜，幹下其第一宗性罪行。

故此在聘請私人補習時，除了能力、還得看人品，聽聽風評口實，這是極重要的第一步，而就算對方表面上信得過，但並

不是絕對的保證，所以在補習時，還是應避免讓子女單獨跟老師相處。

不要以為須安排在房間內教授，更得關起門來，避免干擾，讓學教容易集中精神，如果是這樣想的話，亦得知道是同時冒著子女有可能給侵犯的風險，有的家長更會在子女補習時間在家安排親朋好友，而為了避免受干擾而關起門，讓子女與補習老師相處，若然有甚麼事情發生，雇傭大量的家長除了假借推遲，還得負上極大責任。

在家中必得花心神看顧，若是到外頭的補習社，便需要留意補習社的設計，如有否設閉路電視、玻璃門窗，又或雙導師制度等，凡事在意，不能掉以輕心。孩子還未有能力保護自己，靠的就是不辭勞苦的父

相關新聞A01

星島日報 2017/10/21